

证券代码：872067

证券简称：萨克森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王申、袁茉茉、杜勇、赵于新增承诺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4554485695Y
承诺主体名称	王申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对终止挂牌异议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挂牌公司全称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4554485695Y

承诺主体名称	杜勇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对终止挂牌异议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挂牌公司全称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4554485695Y
承诺主体名称	赵于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对终止挂牌异议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挂牌公司全称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4554485695Y
承诺主体名称	袁某某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对终止挂牌异议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王申、袁某某、杜勇、赵于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王申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申、杜勇、赵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某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申的配偶。

承诺内容：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王申、袁茉茉、杜勇、赵于承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本承诺针对未参加公司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全部持有股份的异议股东 43 名，以及无法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 2 名；

要求全部回购的 43 名异议股东均已向公司提供了书面文件，分别为：徐彩美、徐辉、马超、卢利刚、刘财年、沈天怡、司青、黄登涛、卢利苹、鲁志康、朱菊美、居玲洁、李昌华、沈利国、祁兴娟、薛超、孙存华、苏盛春、黄东青、徐慧敏、单凯凯、刘翠霞、刘翔、张承智、鲍泽青、刘庆、钱涛、黄振国、绍兴越城云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刘亚明、吴亚楠、闫佳乐、宋崎桦、黄淙、罗莹、韩峰、祝侃、王硕、金红江、符必强、北京觉悟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珠海觉悟到广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黄文颖、马斌。

尚有 2 位异议股东无法取得联系，分别为王秋懿、胡磊。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来确定回购价格。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应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回购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以邮寄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署名“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本人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至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李鹏

联系地址：香河经济开发区运河大道东侧二号路南侧

联系电话：0316-7071512

邮政编码：065000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王申、袁茱茱、杜勇、赵于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王申、袁茱茱、杜勇、赵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书》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